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36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 003615 号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科智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朗科智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朗科智能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朗科智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朗科智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龚晨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倩倩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78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8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17.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2.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11 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04 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49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1,641.82	10,736.82	---	10,736.82	92.2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64.00	---	---	---	---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77.00	6,756.51	---	6,756.51	67.05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	---
合计	28,682.82	17,493.33	---	17,493.33	60.99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82.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282.8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7.03 万元。另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以前年度已经销户，本公司以前年度将销户时期未结余利息收入共 4.43 万元转入公司其他自有银行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82.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28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89.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		22,49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7%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5,789.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1,641.82	11,641.82	10,736.82	11,641.82	11,641.82	10,736.82	(905.00)	2016年3月1日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64.00	1,964.00	---	1,964.00	1,964.00	---	(1,964.00)	—
3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77.00	9,677.00	6,756.51	9,677.00	9,677.00	6,756.51	(2,920.49)	2015年5月10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789.49	5,000.00	5,000.00	10,789.49	5,789.49	—
合计			28,282.82	28,282.82	28,282.82	28,282.82	28,282.82	28,282.82	---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不适用	适用	2,149.16	8,727.93	6,392.65	10,936.90	28,206.64	是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适用	---	---	---	---	---	否
3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适用	470.01	3.09	375.48	529.83	1,378.41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合计			2,619.17	8,731.02	6,768.13	11,466.73	29,585.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从立案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研发所需设备及所需场地面积需重新评估。本年度经管理层重新评估后决定终止该项目。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导致经营结果也发生了变化。					